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0號

原告 郭美珠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 
李明峯律師  
邱維琳律師  
許慈恬律師  
吳毓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黃嫌、李念慈、林俊吉、王美麗、林書萍、朱閔健、陳征斌、陳信志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0,345元【計算式：6,3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3,263.93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1/8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2,570,3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